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於暑假辦理</u>；任期滿四年、八年者，應提出遴選；屆滿四年辦學績優者，得優先遴聘連任原校。</p>	<p>三、任期滿四年、八年者，應提出遴選；屆滿四年辦學績優者，得優先遴聘連任原校。</p>	<p>為精簡本府行政作業，並配合學校學年度作業時程，新增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於暑假辦理之規定</p>
<p>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提請本會審議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u>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u></p>	<p>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u>(每年六月或十二月)</u>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提請本會審議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一、配合第三點修正，爰刪除相關申請時間之規定。</p> <p>二、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於第二次連任時，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校務發展計畫，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五、本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校長第一任任期四年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參加遴選。</p>	<p>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類型，分為偏遠地區學校與一般地區學校二種類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於一般地區第一任任期四年屆滿，始得申請參加遴選；偏遠地區任滿三年，始得申請參加遴選；無論一般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校長第二任應至少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申請參加遴選。</p> <p><u>學校類型於同一任期中調整，遴選申請依調整後之學校類型辦理，且應有學校類型調整後一年之任期，始得申請參加遴選，但第一任任期四年屆滿及第二任不在此限。</u></p>	<p>一、<u>第二項刪除。</u></p> <p>二、為期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臻於完善，且為符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讓偏遠地區學校教職人員得以久任，降低教職人員流動率之意旨，爰刪除不同學校類型之校長遴選申請條件，統一修正本縣學校校長為第一任任期屆滿或第二任任期過半始得申請參加遴選。</p>
<p>六、因應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改於暑假辦理，若校長第一任任期於寒假屆滿者，應於該任任期滿三年半之暑假當次提出遴選申請。</p> <p><u>一百零七學年度(含)前已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第一任任期滿三年得申請參加遴選。</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第三點修正，為調整遴選作業為每年辦理一次，爰新增第一任任期於寒假滿屆之校長，須於三年半時提出遴選申請之規定。</p> <p>三、為保障要點修正前已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七、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兩任時，由本府教育處公開受理申請，並將審查合格人員提請本會遴選之。各候選人應於申請時提交個人相關證件、自傳及辦學理念等書面簡報十份，以A4單面橫式書寫並加封面，以不超過十頁為限，供本</p>	<p>六、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兩任時，由本府教育處公開受理申請(<u>申請時間於每年六或七月、十二或一月</u>)並將審查合格人員提請本會遴選之。各候選人應於申請時提交個人相關證件、自傳及辦學理念等書面簡報十份，以A4單面橫式書寫並加封面，以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三點修正，爰刪除相關申請時間之規定。</p>

會委員參考。	超過十頁為限，供本會委員參考。	
<p>八、本會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並得就各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該校家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到場說明，方式以乙次面談多校遴選為原則，乙次面談後再由遴選委員依擬遴聘校長所填志願及面談結果綜合考慮，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七、本會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並得就各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該校家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到場說明，方式以乙次面談多校遴選為原則，乙次面談後再由遴選委員依擬遴聘校長所填志願及面談結果綜合考慮，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點次變更。
<p>九、遴選方式採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作業由現職校長參加遴選，完成後，第二階段開放由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參加遴選。</p>	<p>八、遴選方式採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作業由現職校長參加遴選，完成後，第二階段開放由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參加遴選。</p>	點次變更。
<p>十、本會審查有關委員之本人、配偶、五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及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直接關係者，該相關委員應自行迴避。</p>	<p>九、本會審查有關委員之本人、配偶、五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及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直接關係者，該相關委員應自行迴避。</p>	點次變更。
<p>十一、校長候用人員如經本會主動徵詢遴聘兩次而不願就任者，二年內不得參加遴選。</p>	<p>十、校長候用人員如經本會主動徵詢遴聘兩次而不願就任者，二年內不得參加遴選。</p>	點次變更。
<p>十二、校長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p>	<p>十一、校長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p>	點次變更。
<p>十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十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點次變更。